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使用中頻（NAVTEX）和高頻接收海上安全信息和搜救相關信息的性能標準》獲得通過*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概要**

本文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 MSC.508(105)，內容有關使用中頻（NAVTEX）和高頻接收海上安全信息和搜救相關信息的性能標準。

1.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第 105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508(105)，內容有關使用中頻（NAVTEX）和高頻接收海上安全信息和搜救相關信息的經修訂性能標準。除了須符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第 IV/7.1.4 條的規定外，NAVTEX 接收器還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信部門（ITU-R）建議 M.540 的規定，而 HF-MSI 接收器則須符合 ITU-R M.688 建議的規定。此外，上述設備亦須符合經修訂的決議 A.694(17)和 MSC.191(79)所載的規定，以及決議 MSC.508(105)的最新規定。
2. 決議 MSC.508(105) 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確保 NAVTEX 接收器設備符合以下要求：
 - (a)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裝置，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508(105)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
 - (b) 如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裝置，須符合不遜於經決議 MSC.430(98)所修訂的決議 MSC.148(77)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
 - (c) 如在 2005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裝置，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148(77)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以及
 - (d) 如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裝置，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A.525(13)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

4. 香港註冊船舶航運業亦務須留意，以高頻接收向船舶廣播的航行和氣象警告及緊急資料的窄頻帶直接印字設備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裝置，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508(105) 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以及
- (b)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裝置，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A.700(17)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2 年 8 月 23 日